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学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学斌，作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学斌，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科员，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主诉检察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深圳市普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学斌	9	3	6	0	0	否	3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谨慎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对提交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调查、了解并认真地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讨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的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了解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

审查，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核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委员会日常会议，深入了解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绩效考评情况和薪酬分配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本人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惠州大亚湾美好创亿产业园进行现场参观考察和调研，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及独董后续培训教育，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

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推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财务负责人

鉴于原财务总监牟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严俊峨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2024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专此报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学斌

2025 年 4 月 18 日